

包吳李
邊相定
彭湘一
纂編

中國近代史論叢

第二輯
第二冊

社會經濟

正中書局印行

包遵彭
吳相湘
李定一
編纂

中國近代史論叢

第二二輯

——社會經濟——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三年七十四國民華中

版五臺月三年六十六國民華中

第二冊 叢論史代近國中

濟 經 會 社

角八元一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彭 遊 包
一 定 李 者 纂 編
湘 相 吳
譽 元 黎 人 行 發
局 書 中 正 刷 印 行 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經總外海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店 書 海 東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本日)

(4084)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500) 徵

敘言

編纂「中國近代史論叢」之鵠的，不僅在彙輯若干論文以供閱讀而已，實另有深遠的寓意。

數十年來國人對中國近代史的研究並非不辛勤，但成績却並不如理想，除史料浩瀚無涯際與史事紛纒難紬繹的原因而外，研究者不易超脫時代環境所加諸的影響，也是因素之一，儘管成績不如理想，但總是一個時代學者們心血的結晶，它應該受到我們的重視與愛護，它值得被提出來作為今後研究者的里程碑。

蒐輯史料以廣流傳，整理史料以利閱讀，審訂史料以辨真贋等事，僅僅是歷史研究的基礎工作，但最重要的還是憑藉這些史料去瞭解歷史的真相，闡釋史事的脈絡，尋求歷史的知識，纔是歷史研究的目的。我們要結算數十年來國人研究中國近代史的成果，當然祇有從他們的論文去找答案。研讀過這些論文之後，目前從事研究中國近代史的人士不致陷於無處着手或枉費功夫的苦惱中。

要周覽這些學術論文確非易事，因為它們多散見數十年來各種期刊之中。經此次大動亂，中華民國現在所保存者，幾已成孤本，存留大陸匪區者。則遭有計劃之銷毀。我們豈能任這些可珍貴的學術成果湮沒而不能流傳？本論叢所輯的雖未必完備，但循此途徑，必可達到保存數十年來國人研究中國近代史成果，並為今後研究中國近代史學者樹立里程碑的目標。

尤有進者，共匪正在大陸瘋狂進行贗造中國歷史的工作，特別重視的當然是中國近代史。他們一

方面輯印經過刪改後的史料，一方面歪曲這些史料，撰寫成符合俄寇利益的歷史。進行這項工作時，必須先消滅以往學者在正常情況下的成績。羅爾綱被迫完全否定自己從前的研究結論，是一個最顯著的例子（參看本論叢第一輯第四冊導論）。這椿例證，更加強我們要編纂本書的決心，更警惕我們認識自身責任的重大。

在編纂的過程中，我們對以往國人在中國近代史方面的研究工作，也曾略加檢討。所以每一冊的前面，都撰寫導論，除掉介紹內容外，並將我們對該問題研究的見解提出

創造時代者必先瞭解他所處那個時代的真相與淵源。祇有在明白過去苦難的所由來以後，纔可能為將來帶來新幸福；沒有不接受前人經驗的民族能繼續自由獨立地生存在世界上，締造將來的明鏡是對過去透澈的反省。我們渴求歷史知識的目的在此，特別是中國近代史的知識，因惟有它最能滿足我們這方面的需要，惟有它最能解除我們的徬徨與空虛。所以，中國近代史的研究者，不僅應當正視他們這個時代使命，而且必須集中他們的研究工作，努力去達成這個目標。

凡 例

(一) 本論叢每輯分十冊，每冊約十五萬字至二十萬字。以一專題爲中心，選輯近四十年來我國學者專家已發表的有關論文或專著節錄。

(二) 本論叢爲篇幅所限，故各論文原有之註釋除特別需要者外，均刪去不錄。

(三) 每論文末均註明原載書刊名目發表年月，讀者有需要時，可自查對。

(四) 本論叢第一輯祇選輯國人用本國文字所發表之論著，本國學者用外文撰寫之論文或國人翻譯外國學者之論著，均不輯入。

(五) 民國三十八年以後在臺灣省印行之有關論著，爲避免重複計，均不選入本論叢第一輯中。本書編者有關論著，亦不輯錄，只存其目，以便儘量容納各家論文。

(六) 本論叢之目的在保存原作者之見解，故對所輯各論文之論斷並無贊同或反對之意。

(七) 本論叢編輯過程中，承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與中國文學系圖書館、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國史館編輯委員會圖書館、國立故宮博物院、陽明山莊圖書館等及其他私人藏書家給予協助，謹此誌謝。

導論

農虞工商的活動，食貨錢幣的流通，是國計民生的基本，也是治亂形成的重要因素。自古以來，我國知識份子就非常注意這些問題。而漢司馬遷綜合比較古代典籍及當時實況，特於史記中作平準書貨殖列傳，「以觀事變」；更爲世界歷史學界創立一華表，明顯昭示世人：注意這種種活動，才能把握歷史的重心。

就中國近代史說來：孫中山先生是最能把握這一問題的。一八九四年他在上李鴻章書中，一方面大聲疾呼振興農務——廣我故規，參行新法——爲今日之急務；同時更強調指出：「商賈亦一國富強之所關」：「我中國自與西人互市以來，利權皆爲所奪者，其故何哉？以彼能保商，我不能保商，而反剝損過抑之也；商不見保則貨物不流，貨物不流則財源不聚，是雖地大物博，無益也」。「謀富強者，可不急於保商哉」！這可以說是面對現實的一項革命性的建議，也是當時國難重重中能確實認清癥結的第一人。在辛亥革命成功之初，中山先生又明白詔示國人：「滿清時代權勢利祿之爭，我人必久厭薄，此後社會當以工商實業爲競點，爲新中國開一新局面」（民國紀元前一年自巴黎致民國軍政府電）。從此以後，中山先生在若干文告與政綱中更一再強調這一要點。民國十三年四月，中山先生手訂國民政府建國大綱，開宗明義即揭示：「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房

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中華民國建國的方針，從此益見確定。

因此，基於中國歷史學光輝的啓示和優良的傳統，以及中華民國建國的大計，「中國近代史論叢」是應該用較多的篇幅提供這一方面有關研究論文的。

由於人口是社會的基本原素，生產的重要分子，舉凡一國的社會經濟等問題的變遷，莫不隨人口的動向而轉移，所以人口問題的重要，自古以來我國知識份子都注意及之。論語所謂足食足兵，所謂庶矣富之教之，都可見孔子注重人口與食糧的關係，以及孔子主張人口繁庶并開發資源以適應人口的需要，然後施以教化。墨子書中也有幾處注意討論防止阻礙人口增加的方法。反過來說：在九流百家中，着重指出人口過多之患，并了解人類爭奪原因的，首推韓非子：五蠹編有云：「人民衆而貨財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就近代來看：清乾嘉時代洪亮吉撰「意言」一書，其中治平生計兩篇，可說是更能把握問題的。洪氏指出人口問題的重心在於人口增加太速，而土地與食料不足以應付；所謂「田與屋之數，常患其不足，而戶與口之數，常處其有餘」；對於當時中國人口增加與生活資源不相適應的狀況，要已洞見其癥結。

按照歐美一般說法：英國馬爾薩斯（Thomas R. Malthus 1766-1834）於一七九八年發表的「人口論」是近代研究這一人口問題的開山之作。但就現代中國學人的研究：韓非子的見解比較馬爾薩斯實早兩千年。而兩人論點頗多近似。即洪亮吉的著作行世也比馬爾薩斯的「人口論」要早五五年，而馬氏所論要點，洪氏幾乎全都論及！「歐洲人對於人口問題的系統研究，當推馬爲始，而不知同時中國

尙有洪氏其人！」「我國在未輸入西洋人口學說以前，論及人口問題者，當以洪氏之文爲較有系統。洪氏以後殊不多觀，我國治人口問題者不可不注意及之」孫本文著「現代中國社會問題第二冊」。參見張蔭麟撰「洪亮吉及其人口論載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二號」。。難怪中國學人要慨乎其言了。

研究人口問題必須根據確實的統計數字，才可明瞭當時實況并謀取解決的途徑。我國自古以來對於戶口的編查雖起源甚早，但其目的却不外徵收賦稅與分配力役兩端，一般國民爲逃避責任，不免有以多報少的。降及近代，清康熙五十一年（西曆一七一二）規定以當年丁冊爲常額，嗣後出生人丁名曰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因此，戶口編查數字，才比較近乎實際，而「自漢平帝元始（西曆紀元元年）至於康熙，一千七百年，民數不相越，及乾隆之季，相去才八十年，而民增十三倍」的事實也就出現了，可見編查目的與方法的不同，所得人口統計數字也就不同。本書「清代黃冊中之戶籍制度」一文，就是綜合說明這一編查方法的。

但這一保甲編審戶口方法，行之年久，流弊又生，因此，在清末又「參考東西各國之良規，務除各省保甲填寫門牌，奉行故事之積習」，乃有宣統二年（西曆一九一〇年）的戶口調查——由於這一次戶口調查在方法上是承上啓下的大關鍵，民國以來各次戶口調查，雖章程時有變更，但大體仍從其舊；并且在近三四十年的中外學者對中國人口的估計上，也含有重大意義，其數字是懷疑派與正統派爭論的焦點。本書輯錄「清民政部戶口調查」，就是便利讀者對我國人口調查發見其缺點及今後應循的新途徑。

「太平天國革命前人口壓迫問題」一文，是中國近代人口增多糧食不足的實例說明，而太平軍之平定，實由於應用蠲免匪區錢糧及減輕田賦負擔爲解決內亂的手段。「太平天國前後長江各省之田賦問題」敘述這一減賦原因經過結果甚詳，足供今日參考。

由於一二千年來傳統的「輕商」政策，商人著作也就特別不易流傳，尤其是描寫商客生活，店鋪組織，牙行組織及徒弟夥計規例的書，極爲稀見，甚至現今國內各大圖書館仍不注意搜集。「清開關前後的三部商人著作」所介紹的三種書，是與中國社會上的商業組織有其密切關係，特別是鴉片戰爭前後商業組織的改變，幸有這三種書刻劃出了一點變化的痕迹。

「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的古訓，和牛郎織女的神話，充分反映我國歷史經濟政策的中心思想，也寫盡歷代經濟發展的實況。幾千年來，「男耕」的方式和工具甚少變化，但「女織」的原料和工具則在宋元以前及其以後顯有不同。明白地說：卽宋元以前，中國衣著原料均取給於絲麻，屬國間有棉布入貢，祇供皇宮玩賞，中土平民是不知有棉花與棉布的；宋末元初，中國本土始有植棉，自後棉花才成爲「女織」的主要原料。然而早在這一時期以前，中國絲麻紡織工具的發展，便已達到手工技術的極高峯：元代的大紡麻車，在用人力以外，又可用水力或獸力運轉紡錠達二十六錠之多！這一事實，使得現代中國學人要特別指陳：「我們今日有充份的理由說：世界最先完成此種裝置的紡紗機器，乃是中國人發明的，其發明時期至少亦當早於英國吉妮紡機（Spinning-Jenny）四百年之久。不過中國的經濟條件不允許此種發明掀起工業革命而已」（中國棉業之發展）。

按一般看法：當中土普遍植棉以後，棉紡織生產工具，若不能直接取用絲麻兩業已有的發明，也必可由摹仿而得。但歷史事實告訴我們：終明之世，人力紡車的裝置未超過三錠，到了清代仍以三錠爲常，特別熟練的女工則進爲四錠，每人每日產紗不過八兩。單位生產效率是如此的低下，幸而由於全國的「女織」總生產量就頗驚人；再加織布的優良技術，因此，當滿清乾嘉時期，中國棉布銷路遍及全球，無遠弗屆，特別是那時棉工業尙未發達的美國，尤爲中國棉布的重要顧主，一八一七—一八三〇年間，中國棉布每年輸出量常在一百萬疋以上。

不幸的我們始終故步自封，生產工具和效率始終沒有增進和改良，而英美開始紡織工業的技術革命，中國土布的海外市場也從此由動搖而至喪失，逮一八三〇年，我國的棉貨對外貿易乃開始有史以來的第一次入超！并且這種入超的惡勢一直維持了一百餘年之久！雅片戰爭以後，雅片和棉製品成爲中國消費洋貨的兩大宗，其後，雅片的進口，因中國自種罌粟而日減，棉紡織品因中國手工業的衰落而進展特速，至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棉製品的進口竟壓倒雅片而躍居進口貿易的第一位，中國手工紡織業和整個社會經濟因此遭受的損害與影響，是使人觸目驚心的。

當洋布開始內銷，我國人即曾努力奮鬥，力圖自存；但由於生產工具與效率始終沒有改進的基本弱點，敵不過洋貨的傾銷；於是有識之士，才開始取法外人之長，建立機器紡織工廠，以挽回利權。這就是近八十年來中國棉紡織業技術革命的開端和民族工業的萌芽。因此，我們可以說：中國近代經濟史的演化：一方面是一部中國經濟沈淪史，一方面也是一部中國經濟的進化史。爲促起國人的注意

「以觀事變」，本書特轉錄「中國棉業之發展」。至「張謇的思想及其事業」則是描繪一位先驅人物的言行，「創業難，守成亦不易」，我們應該如何努力繼起直追呢？

由棉紡織工業的技術革命而擴大及於其他各種工業的革命，更擴充了英美民主政治的基礎——但許多政治學家都認定在婦女未得與男人獲得平等投票權之前，英美等國都沒有資格可稱是民主的。而婦女投票權的享有則只是二十世紀以來的事，也就是說這還不過是最近五十餘年的事。但值得特別指出的是：孫中山先生所領導的中國國民革命運動和自始就接受世界這一新潮流，堅決主張男女平權。民國元年各黨競選時中國同盟會的政綱中就鄭重列舉這一「主張男女平權」條文。一位著名的中國近代史專家於此一再指出：「祇此一條爲他黨所無」，「爲當時的他黨所難容許」。（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第三六八、三六九頁）。其後雖因袁世凱以卑劣手段刺殺國民黨（同盟會改組擴大）負責人宋教仁，繼之北洋軍閥割據，然而國民黨始終堅持這一主張，至民國十七年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以後，國民政府制頒新民法刑法，即明確規定女子有財產繼承權，男女應守同等之貞操義務。民國二十年五月公佈的訓政時期約法及其他法令，關於自由權、選舉權、被選舉權之規定，亦明確訂定男女完全平等。胡適博士曾因此指出：「最近幾年來頒行的新民法，其中含有無數超越古昔的優點，已可說是一個不流血的絕大社會革命」。「近三十年來中國婦女地位之變化」一文就是綜合評述這一「絕大社會革命」的實況，是值得特別注意的。

綜合這些論文，一般讀者當可發現中國近代社會經濟變化的劇烈。惟其如此，本書本冊只可說略

發其凡，在其他各冊以及第三輯中，編者計劃提供更多的有關論文於讀者之前，以供研究參考。

本局已出版之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十冊

史學與史料

包遵彭等編著

二七・〇元

中西文化交流

包遵彭等編著

二三・五元

星期中外關係

包遵彭等編著

二二・五元

太平軍

包遵彭等編著

二一・〇元

自強運動

包遵彭等編著

二三・五元

第一次中日戰爭

包遵彭等編著

三〇・〇元

維新與保守

包遵彭等編著

二二・五元

中華民國之建立

包遵彭等編著

二七・〇元

第二次中日戰爭

包遵彭等編著

二七・〇元

俄帝之侵略

包遵彭等編著

二七・〇元

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二輯目次

- | | |
|-----|------------|
| 第一冊 | 近代教育 |
| 第二冊 | 近代學術思想 |
| 第三冊 | 近代社會經濟 |
| 第四冊 | 近代政制 |
| 第五冊 | 近代臺灣 |
| 第六冊 | 湘軍、淮軍、新軍 |
| 第七冊 | 厘金、關稅、鹽稅 |
| 第八冊 | 華僑問題 |
| 第九冊 | 邊疆問題 |
| 第十冊 | 不平等條約與平等新約 |

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二輯第二冊

——社會經濟目錄

導論

一、清代黃冊中之戶籍制度·····	王梅莊·····	一
二、太平天國革命前的人口壓迫問題·····	羅爾綱·····	一六
三、清民政部戶口調查·····	王士達·····	八八
四、太平天國前後長江各省之田賦問題·····	夏 鼐·····	一四五
五、清開關前後的三部商人著作·····	鞠 清遠·····	二〇五
六、中國棉業之發展·····	嚴 中平·····	二四五
七、張謇的思想及其事業·····	彭 澤益·····	二七二
八、近三十年來中國婦女地位之變化·····	趙 鳳喈·····	二八三

一、清代黃冊中之戶籍制度

王梅莊

(甲) 現存之戶口黃冊

清代黃冊，種類甚繁，戶口冊其一也。考黃冊名稱，淵源甚古，隋頒男女三歲以下爲黃之令，唐定男女始生爲黃之制，其後記載人口數目之籍，遂以黃名之；明代以戶籍上戶部者冊而黃紙，故曰黃冊；名稱由來，實具此兩義。然清代制度，凡屬進呈御覽之冊，冊面均爲黃色，因是統謂之黃冊，固不限於戶籍一種也。今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及北京大學研究院，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各種黃冊，約共一萬六千餘冊，屬於戶籍者計八百餘冊。

清代戶口黃冊，現存者共有二種：一爲戶部造報者，曰「民數穀數冊」，係彙集各省之民數穀數每年一次繕冊進呈。一爲各省臣工造報者：曰「編審民丁屯丁冊」，及「民丁屯丁徵銀冊」，曰「編審竈丁冊」及「竈丁徵銀冊」，均係每屆五年由各省督撫布政使造報；其專載屯丁者，則由千總或守備造報，曰「編審軍丁冊」。每屆四年造報一次，今所存者，咸爲淮揚總督所造報，蓋屬漕運軍丁之冊也。

民數穀數冊，冊小而薄，縱約英尺十一寸，寬約七寸。冊中記載，極爲簡略，僅爲各省民數之總數而已。茲摘錄乾隆五十二年民數穀數冊記載民數之方式如左：

直隸省據該督撫造十一府二十三州一百二十四縣一廳十七場通省實在民數大小男婦共二千二百九十五萬七千二十